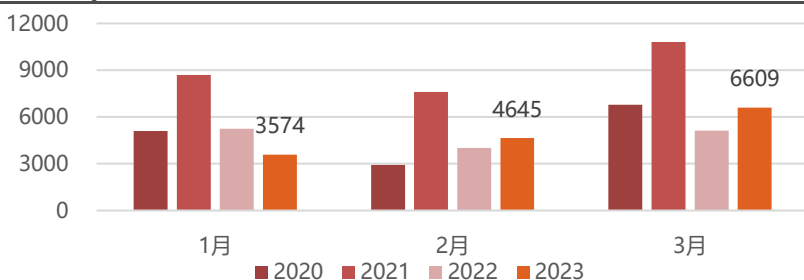


三月房产销售延续增长趋势，国央企领先态势持续

2023年04月03日

➤ **3月销售金额环比增长42.3%，同比增长29.2%，增幅较2月提升。**据克而瑞报道，2023年3月Top100开发商销售操盘金额为6608.6亿元，同比2022年3月有29.2%的增长，相较于2021年3月下降38.9%；环比数据方面，2023年3月较2月环比增长42.3%，主要因为企业供应自低位回升和疫情积压需求的释放，叠加2月低基数；我们预计后续市场需求端购买力或进一步释放，市场热度和企业销售表现或将得到延续，行业预期和市场信心或将在修复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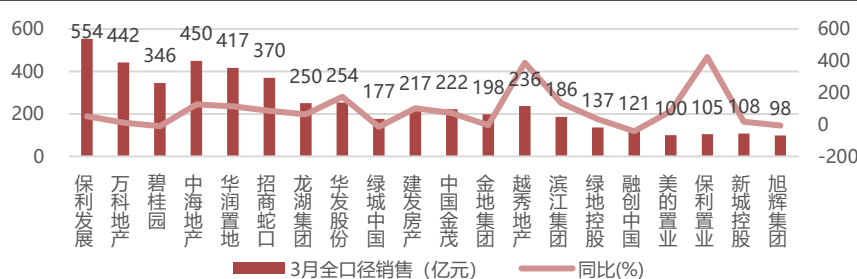
图1：Top100 开发商单月销售操盘金额（亿元）



资料来源：克而瑞，民生证券研究院

➤ **企业分化持续加剧，国央企表现相对亮眼。**据克而瑞报道，Top20全口径销售排名的开发商中，保利发展、中海地产及万科分别以554亿元、450亿元和442亿元排名前三；同比数据方面，共有15家开发商同比为正，其中国央企占比超6成，保利置业、越秀地产及华发股份分别以423%、388%和175%的同比增幅排名前三。融创中国同比降幅较大，降幅为42%。国央企及部分优质民企发展韧性较强，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韧性。

图2：Top20 开发商全口径销售金额及同比



资料来源：克而瑞，民生证券研究院

➤ **国家首次提到“防止无序扩张”，“房住不炒”是长期行业定位。**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虽然本次报告的工作建议中并未提到“房住不炒”，但并不表示这一定位会发生动摇，相反，“房住不炒”已成为住房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是我国长期坚持的房地产行业定位，会一以贯之地坚持。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具备重点城市投资能力与拿地意愿积极的企业如中国金茂、金地集团、中国海外发展；以及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优质行业龙头。

➤ **风险提示：**信心修复不及预期，销售回暖不及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阳

执业证书：S0100521110008

电话：15270997227

邮箱：liyang_yj@mszq.com

研究助理 徐得尊

执业证书：S0100122080038

电话：13818319641

邮箱：xudezun@mszq.com

研究助理 陈立

执业证书：S0100122080002

电话：18817507365

邮箱：chenli_yj@mszq.com

相关研究

- 1.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三）：合肥：全面迈入竞品质，节后回暖持续性需观察-2023/03/24
- 2.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二）：南京：新房回暖，改善先行-2023/03/12
- 3.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一）：苏州：冷热两极分化，非核心区域复苏仍需观察-2023/03/07
- 4.地产行业周报（20230213-20230219）：至暗时刻已过，但复苏之路非坦途-2023/02/22
- 5.地产行业周报（20230206-20230212）：节后销售热度延续，热点城市二手房成交规模快速回升-2023/02/18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